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楊喻晴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53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83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各1份（376735100E_1120083437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20083437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08343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以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B號令修正發布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，自112年2月17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前揭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0659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